檔 號: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辦事員 何彥璋 電話:350731#238

電子信箱:n5046@taitung.gov.tw

受文者: 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0261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公告

主旨:有關貴社連續2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業經本府書面通知 知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本府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府業以112年6月8日府社救字第120122183號函請貴社於 文到起算三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並函報本府核備。惟現已 屆期仍未召開,爰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 今解 散。
- 三、另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 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 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爰請貴社依合 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 四、清算人就任報告書、清算終了報告書及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https://coop.moi.gov.tw/cphp/fd100View/list)下載利用。
- 五、檢附廢止公告1份,並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資訊公開專區/社會 救助及社工科/合作事業項下公布 (https://reurl.cc/nL80Kn)。



第1頁,共2頁

六、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到達之 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 提起訴願而停止。」

正本:有限責任臺東縣卑南地區機關聯合員工社、有限責任台東縣大武地區機關聯合 員工消費社、有限責任臺東縣關山地區機關聯合員工社、有限責任臺東縣蘭嶼 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臺東縣成功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含附件)

